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98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锦前路（高中部操场-华莲西路）110kV 赤天线#26+1杆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锦前路（高中部操场-华莲西路）110kV 赤天线#26+1 杆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迁改工程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坪尾村，改线范围为 110kV 赤天线#26 塔～#26+1 塔和 110kV 曹西线#12 塔～#14 塔，新建线路长度为 0.357km，其中双回线路长度为 0.062km、单回线路长度为 0.295km；新建 1 基双回

路转角钢管杆；拆除 110kV 赤天线#26 塔~#27 塔和 110kV 曹西线#12 塔~#14 塔线路，拆除 110kV 赤天线#26+1 杆（曹西线#13 杆），拆除双回线路长度为 0.08km、单回线路长度为 0.265m，拆除双回路钢管杆 1 基。项目经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发改审批〔2024〕85 号）核准（项目代码：2305-350800-04-01-891010）。

二、龙岩市水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受理《报告表》审批申请后按规定进行了公示，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设计、施工、运营阶段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的环保工作。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加强施工监理工作，工程施工完成后，应进行塔基占地区周边、临时占地区附近植被的恢复；线路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导地线、金具等应按规

范要求处置。

（二）落实工程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

1.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设计，线路设计应满足《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加强线路日常管理和维护，使线路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在人群活动频繁区域设置高压标志及有关注意事项。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导线选型、加强巡检等减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影响。

（三）执行标准。

1. 施工噪声和颗粒物排放分别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运行期架空线路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2.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 4000V/m、100 μ T 的限制要求。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存在《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重大变动情形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

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龙岩市水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5日印发